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學生申訴辦法

中華民國 85 年 1 月 5 日 8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85 年 12 月 5 日 8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 86 年 4 月 25 日 8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校務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 86 年 5 月 9 日教育部台(86)訓(一)字第 86050333 號函核定
中華民國 91 年 3 月 20 日 90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事務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 91 年 6 月 12 日 90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 91 年 6 月 27 日教育部台(91)訓(一)字第 91091052 號函核定
中華民國 95 年 3 月 7 日 94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第 1 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 95 年 3 月 29 日 94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一條、第二條、第五條
中華民國教育部 95 年 7 月 4 日教育部台訓(二)字第 0950096365 號函核定第一條、第二條、第五條、第十一條、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二條
中華民國 95 年 7 月 19 日教育部台訓(二)字第 0950106673 號函核定第十九條
中華民國 97 年 4 月 23 日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第 1 次生事務會議修正第十五條、第二十條
中華民國 97 年 6 月 18 日 96 學年度第 5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十五條、第二十條
中華民國 97 年 8 月 15 日教育部台訓(二)字第 0970159058 號函核定第二十條
中華民國 97 年 8 月 29 日教育部台訓(二)字第 0970169987 號函核定第十五條
中華民國 100 年 12 月 7 日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 100 年 12 月 27 日 100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 101 年 2 月 1 日教育部台訓(一)字第 1010014254 號函核定
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20 日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事務會議修正第三條
中華民國 107 年 5 月 23 日 106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三條
中華民國 108 年 1 月 15 日教育部臺教學(二)自第 1080003895 號函核定
111 年 4 月 12 日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事務會議修正第二條、第三條、第十一條、第十二條、第二十條、第二十一條
111 年 6 月 22 日 110 學年度第 6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二條、第三條、第十一條、第十二條、第二十條、第二十一條
112 年 5 月 24 日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事務會議修正第一條、第十五條
112 年 6 月 21 日 112 學年度第 5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一條、第四條、第十五條
112 年 8 月 21 日教育部臺教學(二)字第 1120078190 號函核定
113 年 10 月 16 日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事務會議修正第三條
113 年 10 月 23 日 113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三條
113 年 12 月 5 日教育部臺教學(二)字第 1130123220 號函核定

| | |
|-----|--|
| 第一條 |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保障學生權益，依大學法第三十三條第四項及本校組織規程第二十九條之規定，特訂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學生申訴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 第二條 | 本校學生、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以下簡稱申訴人)對於學校之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認為違法或不當，致侵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辦法提起申訴。 前項所稱學生，指本校對其為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時，仍具本校正式學籍者。但依性別平等教育法、校園霸凌防制準則 |

| | |
|-------|--|
| | 對申復結果不服提起申訴者，不在此限。 |
| 第 三 條 | <p>本校為辦理學生申訴事件，設置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申評會），置委員十九至二十一人，由教師及學生代表組成，任期一年，為無給職，由校長遴聘之。教師代表中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之二分之一；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p> <p>教師代表組成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由各學院分別推舉二名未兼行政職務者。 二、學院專任教師人數未達十五人者，得與情況相近學院共推未兼行政職務者一名。 三、由校長遴聘四名，其中至少一名為未兼行政職務者；另至少一名須具法律、教育或輔導諮商專業。 <p>學生代表共五名，由本校學生會推舉之。</p> <p>如有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案件，應增聘至少二人與特殊教育需求情況相關之特殊教育學者專家、特殊教育家長團體代表或其他特殊教育專業人員擔任委員。未盡事宜依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服務辦法辦理。</p> <p>學生獎懲委員會之委員或負責學生獎懲決定、調查之人員，不得擔任申評會委員。</p> <p>申評會主席由委員互相推舉產生，負責會議之召集與進行。第一次會議由學生事務長召集之。</p> <p>申評會就申訴案件之性質，得聘任相關專業諮詢顧問一至三人。</p> |
| 第 四 條 | <p>申評會委員如為申訴案件之申訴人、關係人應行迴避，申訴人於申訴案開始評議前，亦得聲請該等委員迴避。</p> <p>前項聲請由申評會議決之。</p> |
| 第 五 條 | <p>申評會掌理之事項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影響學生受教權益之申訴與評議。 二、學生個人、學生會及其他學生自治組織不服學校之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事項之評議。 <p>申評會相關行政作業由本校學生事務處學生安全與生活輔導中心辦理。</p> |
| 第 六 條 | <p>本校學生、學生會及其他學生自治組織不服學校之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事項者，於接獲本校通知後，應於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提列具體事實並檢附相關資料，向申評會提出申訴；同一案件以一次為限。</p> <p>申訴書應敘明事由、姓名、系（所）年級、住址、聯絡電話</p> |

| | |
|------|--|
| | <p>及處理建議。</p> <p>申訴人因天災或其他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致遲誤前項申訴期間者，於其原因消滅後十日內，得以書面敘明理由向申評會申請受理評議。但遲誤申訴期間已逾一年者，不得為之。</p> |
| 第七條 | 申訴人於評議決定書送達前，得撤回申訴案。 |
| 第八條 | <p>申評會應於接獲申訴書次日起三十日內完成評議；必要時，得予延長，並通知申訴人。延長以一次為限，最長不得逾二個月。但涉及退學、開除學籍或類此處分之申訴案，不得延長。</p> <p>申評會認為申訴書不合規定，而其情形可補正者，應通知申訴人於七日內補正。其補正期間應自評議期間內扣除。</p> <p>申評會召集會議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親自出席，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方得做成決議。但經二次議決仍無法做成決議時，第三次以多數決為之。</p> |
| 第九條 | <p>申評會評議申訴事件以不公開為原則。</p> <p>申評會得通知申訴人、原處分或原措施作成單位之代表及關係人到會說明或陳述意見。</p> |
| 第十條 | <p>申評會之評議、表決與委員個別意見，應予保密。</p> <p>本校對涉及學生隱私之申訴案件，申訴學生個人之基本資料應予保密，並配合提供適切之輔導。</p> |
| 第十一條 | <p>申訴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停止評議：</p> <p>一、申訴人就申訴事件或其相牽連之事項，提出訴願或訴訟。</p> <p>二、申訴案件全部或一部之評議決定，以訴願或訴訟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為據者，於該訴願或訴訟程序終結前。</p> <p>前項第一款之情形，申訴人應即以書面通知申評會。申評會於停止原因消滅後，經申訴人書面請求應繼續評議。</p> <p>第一項第二款之情形，申評會於停止原因消滅後，應繼續評議。</p> <p>申評會依申訴人之通知或依職權知有停止評議事由，若停止評議時應以書面通知申訴人；原因消滅後續行評議時，亦同。</p> <p>退學、開除學籍或足以改變其學生身分及損害其受教育機會類此處分之申訴案件，不適用本條規定。</p> |
| 第十二條 | <p>申評會於申訴案件評議期間，得依職權建請原處分單位對申訴人之處分暫緩執行。</p> <p>退學、開除學籍或類此處分之申訴案件，於評議決定確定前，申評會得依職權或依學生書面之請求，使其繼續在校肄業。</p> <p>申評會接獲前項學生請求後，應衡酌該生生活、學習狀況，</p> |

| | |
|------|---|
| | 於七日內以書面回覆，並載明學籍相關之權利與義務。 |
| 第十三條 | 申訴人依前條之規定經本校同意在校肄業者，本校除不得授給畢業證書外，其他修課、成績考核、獎懲得比照在校生處理。 |
| 第十四條 | 申評會於申訴案件有調查必要時，得決議成立「調查小組」，其成員以三至五人為原則。 |
| 第十五條 | 申評會對申訴案件之評議結果應做成評議決定書，送達申訴人。評議決定書應包括主文、事實、理由等內容；不受理之申訴案件亦應做成評議決定書，但其內容只列主文和理由。 前項評議決定書應載明不服申訴評議決定之救濟方法。並得去除可識別個人之資訊後，做成副本，提供申評會委員於評議時參酌。 |
| 第十六條 | 評議決定書陳校長核定时，應副知原為懲處、措施或決議單位。原為懲處、措施或決議單位如認為有與法令牴觸或窒礙難行者，應於評議決定書送達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敘明事實及理由陳報校長，並副知申評會。校長認為有理由時，得移請申評會再議，並以一次為限。評議決定書經核定後，本校即應依評議決定執行。 |
| 第十七條 | 退學、開除學籍或類此處分之申訴案件，經評議確定維持原處分者，其修業、學籍、兵役及學費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修業證明書所載修業截止日期以原處分日期為準。 二、申訴期間所修習科目學分，得發給學分證明書。 三、役男「離校學生緩徵原因消滅名冊」於申訴結果確定後三十日內冊報。 四、退費基準依「專科以上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第八條及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第十五條」之規定辦理。 五、有關本校其他費用退費基準依本校相關辦法辦理。 |
| 第十八條 | 申訴人就本校所為之行政處分，經向本校提出申訴後未獲救濟者，得於收到評議決定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繕具訴願書，並檢附評議決定書，經由本校檢卷答辯後向教育部提起訴願。 |
| 第十九條 | 申訴人就本校所為之行政處分以外之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經向本校提起申訴而不服其決定者，得按其性質依法提起訴訟，請求救濟。 |
| 第二十條 | 經申評會決議、訴願決定或行政訴訟判決撤銷本校原退學、開除學籍或類此處分者，其因特殊事故無法及時復學時，本校應輔導其復學；對已入營無法復學之役男，本校應保留其學籍，俟其退伍後，輔導優先復學；復學前之離校期間並得補辦休學。 |

| | |
|-------|--|
| 第二十一條 | <p>學生申訴制度及相關辦法屬學生權益救濟性質，應列入學生手冊，並廣為宣導。</p> <p>本校為暢通學生意見，應就學生之陳情、建議、檢舉及其他方式所表示之意見，另訂規範處理。</p> <p>學生因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校園霸凌事件提起申訴，依性別平等教育法、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相關規定辦理。</p> |
| 第二十二條 | <p>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施行。</p> |